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5年12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2 190 053	滨海新区南大街与中心庄路交口附近有异味。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西侧存在3家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反映问题属实。对3家企业7根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抽取监测, 其中1家从事轮胎制造的企业, 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353-2024)要求, 其他2家企业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要求。对其中2家企业厂界进行臭气浓度监测, 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要求。对信访反映的点位周边开展4次走航监测, 未发现异常高值。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落实环保要求。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要求企业落实环保要求。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T J202 512 190 038	滨海新区茶淀街新奥花园小区周边餐饮商户(13号楼、16号楼、18号楼、20号楼等一排楼, 例如刘一碗牛肉面、营养早餐早点铺等), 夜间机器设备等噪声扰民。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小区底商涉及8家餐饮商户。反映问题属实。对2家商户的餐饮设备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要求。12月20日22时, 对该小区底商开展现场核查, 底商餐饮风机设备均已关停, 现场无餐饮设备噪声。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要求8家商户定期对风机等设备进行维护, 避免噪声扰民。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T J202 512 190 056	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福顺东里小区3门门口堆放鸽子棚。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确存在鸽子棚, 目前并未饲养信鸽, 用于存放杂物。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拆除鸽子棚。	已对该处鸽子棚进行拆除, 后续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	X3T J202 512 190 086	反映天津港某工程项目环评报告有以下3点不合理处: 1.该工程中位于开发区第十三大街森林公园西侧的新北路匝道路段有三处南水北调水源管阀门井均在《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保护范围内, 环评报告5.2.1.5中登记信息“开发区水源管经调研无控制范围”不属实; 2.环评报告中对该工程涉及的泰达净水厂改造部分, 认定为泰达净水厂自行组织实施, 且不属于该工程项目评价范围, 该认定存在缺陷; 3.泰达净水厂是饮用水供水单位, 环评报告中不应将泰达净水厂列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也不应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10.9.2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滨海新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1.经向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建设单位调查核实, 《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高速公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5.2.1.5章节中提到的开发区水源管为泰达水厂内部输水管道。信访反映的开发区第十三大街森林公园西侧的新北路匝道路段的三处阀门井属于“引滦入开”输水管道阀门井, 不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到的开发区水源管。上述管道均不在《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保护范围内。 2.因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穿越泰达净水厂, 《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高速公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就该工程建设运行对泰达净水厂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 并提出了相应保护措施。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批复(城市)[2021]26号)及《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交发[2022]72号), 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不包括泰达净水厂改造。因此, 泰达净水厂改造工程属于独立的建设项目, 不应作为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规定,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因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穿越泰达净水厂, 将该水厂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评价并提出保护措施, 符合上述技术导则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价, 并提出对泰达净水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符合上述技术导则规定。 2022年10月9日, 《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高速公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法获批。2024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发布, 并于2024年7月1日实施。为此, 信访反映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不能作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依据。 综合以上情况, 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对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实施环境监管。	加强对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实施环境监管。		已办结	无
5	X3T J202 512 190 077	滨海新区新裕道1983号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被拖欠经费, 导致环保设施运行不够稳定。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企业存在欠款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信访反映的企业现场处于运行状态, 环保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试剂均处于有效期内, 未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落实责任,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025年以来已向该企业拨付资金, 用以缓解企业运营压力。要求该企业落实责任,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T J202 512 190 076	滨海新区茶淀街道泰安里小区13号楼围墙内，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有异味。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小区整体为硬化路面，13号楼围墙内未硬化地面为该小区绿化带，绿化带上残存一些植物和枯萎植物的残骸，反映问题属实。 该绿化带上无翻动及掩埋痕迹，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问题。现场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对该区域开展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增加巡查频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已完成绿化带植物残骸清理工作，后续加强对小区及周边巡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T J202 512 190 010	滨海新区天津港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1.工业废弃物产生量与处置量不一致，台账造假，清理储罐产生的废弃物等被随意处置；2.锅炉排放废气不达标，通过延长在线监测系统自动反吹时间逃避监管；3.污水产生量与处理量不一致，原油储罐积水直排；4.原油储罐油气回收装置不达标，存在异味污染；5.将二氯乙烷废弃物填埋至原二罐区东侧空地，造成土地污染。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企业现场堆存有废弃的金刚砂、石英砂及储罐内拆除的结构件和锌块，均未建立台账。反映问题属实。 2.信访反映的企业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未出现超标情况。该企业反吹设定时间为6小时自动执行，在进行全流程标定时超过6小时，确需临时增加反吹间隔时间，待完成后恢复到6小时，此过程不属于逃避监管的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3.信访反映的企业产生的污水部分暂存于污水罐中，大部分污水已向相关污水处理厂转运，不存在原油储罐积水直排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4.信访反映的企业油气回收装置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具备生产工况的情况下每月开展自行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数据均达标。现场未发现异味，对企业进行了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和异味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5.信访反映的企业自2021年6月起，已不再进行二氯乙烷储存作业，储罐中的残余二氯乙烷及清水已管输至某化工公司。2025年8月，对企业原二罐区东侧空地土壤二氯乙烷进行检测，未检出二氯乙烷。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后续排查工作，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加强检查巡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1.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做好固废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工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对未按标准贮存和未按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T J202 512 190 001	近五年来，滨海新区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公司允许天津悦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汉沽盐田内建设数十台风力发电机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企业管理范围内存在3家从事风力发电的企业，在汉沽盐场范围内建设的17台风力发电机组均在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备并取得了批复，各项手续齐全，依法合规，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规政〔2024〕5号）规定。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依法合规。	要求企业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依法合规。	已办结	无
9	X3T J202 512 190 009	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嘉德园10号楼1门1楼晚间制作餐饮调料，异味扰民。恂园南街川香园、牛肉板面（迎春炸串）、恂园东街川香饭店油烟异味扰民。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点位为居民私人住宅，现场检查发现存有调料等货物原料，无生产经营痕迹、无加工制作异味。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3家商户均产生油烟，经各自安装的一台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反映问题属实。 12月20日，对3家商户开展油烟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12/644-2016）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油烟排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避免油烟异味扰民。	1.对住户开展巡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要求商户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维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T J202 512 190 003	滨海新区开发区宏达街泰达城市公园内有一食堂，排放油烟，造成树木枯死。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食堂为某基地内设食堂，现场核实时，该食堂已停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反映问题属实。 该食堂排放油烟并未对树木造成损害。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要求食堂加装油烟净化装置，避免油烟扰民。	按要求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待验收合格后恢复食堂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